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53,819,3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89,6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29,629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9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,821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,821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0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53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5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36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3335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753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55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36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5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9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753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55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36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5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9%。

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**

## 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636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8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0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10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5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55%。

关联股东代啸宁先生、唐智斌先生、徐锋先生、丁良成先生、姜明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5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4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32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2%。

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75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54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32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2%。

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75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54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32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成杨律师、陈安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